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决定字〔2018〕54号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54535677W

法定代表人：英郁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19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3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300万大卡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炉使用生物质颗粒与煤混合料作为燃料。

上述事实有2018年3月9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记录，现场检查相片、录像，《关于江门华昌纺织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及《关于同意江门华昌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18年5月17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或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贰万元（小写：2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法规和宣教股开具《蓬江区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蓬江区财政局罚没”，账号：440670301156241035009910326）。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及联系电话: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4 号珠西创
谷自编 1 号楼 5 楼, 0750-3291707。
代收银行咨询电话: 0750-3500108。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7 日



抄送: 区法制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棠下镇人民政府
